

延 期 函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于2021年08月03日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香樟苑5幢1单元11层2室住宅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报告编号为：深乐居行评字202107FG0069），报告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2日。

因贵院未能在报告有效期内成功处置该房产，致使评估报告过期。

现我司对该房产重新进行了市场调查。估价对象所在小区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，该类房地产价格并未产生较大变化。考虑到本次估价具体目的是为拍卖标的物确定拍卖底价，此行为是有一定限制条件的处置行为，会对物业处置产生一定的消极作用。我认为深乐居行评字202107FG0069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估价结果于估价目的下在报告到期后半年仍然可以使用。故我司确定将深乐居行评字202107FG0069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有效期延期六个月，即报告有效期至2023年2月02日。

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

2022年08月17日

